

2022 年山东省济宁市市本级公共卫生重症医学
中心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 1896 年，前身为美国教会巴可门医院和山东省立医院第三分院，是山东省鲁西南地区学科门类齐全、医疗设备先进、专业特色突出的全国首批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公立医院。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从 2008 年开始对高新区分院进行规划设计，2011 年 9 月奠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是全市重点民生项目，坐落于济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地带，设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老年健康保健中心、医养结合中心、值班专家公寓等医疗及保障设施，是一所具有医、教、研和远程医疗功能的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高新区分院门急诊、医技科室与总院区功能并行，诊区按系统疾病分区布局，方便患者就医，病区专业设置齐全，有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心内科、成人康复科、儿童康复科、肿瘤科、骨外科、神经外科、心外科、胸外科、胃肠外科、血管外科、乳甲外科、肛肠外科、妇科、一体化产房、产科、儿科、新生儿病房、急诊内科、急诊外科、重症医学科等。高新区分院整

合资源，扩大规模，拓展服务，倾力打造鲁西南综合实力强大、专业配置完备、就医环境优良的医学美容中心、口腔医疗中心。高新区分院与总院区一院两区同步运行，专家交叉坐诊、查房、手术，共享顶级医疗资源，实现看病医疗同质服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16 年 7 月 18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高新环审[2016]9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办理环评。

2、2020 年 3 月 6 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批复》（济审政投[2020]9 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3、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审政投[2020]12 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占地 43.15 亩，总建筑面积 15623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033 m²，地下建筑面积 48203 m²），

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地下停车位 760 个，建筑高度 82.10m。项目设计床位 1900 张，以重症救治病房、负压病房、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心衰中心、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为重点，进行突发事件及公共卫生重症医学救治，充分发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作用。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共 3 年，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单位关于编制《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委托书；

（2）《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

（6）现行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7）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规划报告；

（8）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

2. 估算总额

项目总投资 161,177.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40,318.00 万元,其他费用 13,184.00 万元,预备费 7,675.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61,177.00	100.00%	
一、资本金	34,777.00	21.58%	
自有资金	34,777.00		
二、债务资金	126,400.00	78.42%	
专项债券	126,400.0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综合病床

1,900 张,病床使用率按 90%计算,收入成本测算按 1,710 张床位。

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 运营收入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数量 (万人次)	单价 (元/人次)	收入
2023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4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5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6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7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8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29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0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1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2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3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4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5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6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7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8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39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40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41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2042 年	61.56	1,800.00	110,808.00
合计			2,216,160.00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年营运收入=数量×单价。

1. 数量

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综合病床 1,900 张,病床使用率按 90%计算,则本项目年总住院床位数为 615,600 张左右。

2. 单价

根据医院历史就诊情况，住院病人每床每人每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住院药品收入等按 1,800.00 元计算。

（二）运营成本预测

该项目总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费用等。
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材料、水电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3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4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5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6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7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8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29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0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1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2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3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4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5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6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7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8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39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40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41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2042 年	32,134.32	58,580.64	332.42	91,047.38
合计	642,686.40	1,171,612.80	6,648.40	1,820,947.60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 人员经费

本项目定员 1,800 人，占营业收入比率是 29%，为 32,134.32 万元/年。

2. 药品、材料、水电费

医院运营期中所需药品及材料、燃料动力等价格均以现价为基础，预测到运营期初的价格。

药品、材料、水电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2.87% 计算，为 58,580.64 万元/年。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提取比例为 0.3%，则其他营业费用为 332.42 万元/年。

（三）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项目营业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本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利息支出

本项目债券 2020 年 5 月已发行 3,000.00 万元，利率 3.55%，期限 20 年；2021 年 5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利率 3.83%，期限 20 年；2021 年 10 月已发行 4,100.00 万元，利率 3.62%，期限 20 年；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假设 2022 年 2 月发行成功，利率 4.5%；2022 年后续发行 18,7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97,3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利率 4.5%。

表 4：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0		3,000.00		3,000.00	53.25	53.25
2021	3,000.00	2,000.00		9,100.00	219.01	219.01
		4,100.00				
2022	9,100.00	1,300.00		10,400.00	781.52	781.52
	10,400.00	18,700.00		29,100.00		
2023	29,100.00	97,300.00		126,400.00	3,420.77	3,420.77
2024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25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26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27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28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29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0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1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2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3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4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5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6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7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8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39	126,400.00			126,400.00	5,610.02	5,610.02
2040	126,400.00		3,000.00	123,400.00	5,556.77	8,556.77
2041	123,400.00		2,000.00	117,300.00	5,391.01	11,491.01
			4,100.0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42	117,300.00		1,300.00	97,300.00	4,828.50	24,828.50
			18,700.00			
2043	97,300.00		97,300.00		2,189.25	99,489.25
合计		126,400.00	126,400.00		112,200.40	238,600.40

（五）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见表 5。

（六）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6。

表 5：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收入/成本/税金													
营业收入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营业成本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二、折旧和摊销													
总折旧和摊销					4,332.32	4,332.32	4,332.32	4,332.32	4,332.32	4,332.32	4,332.32	4,332.32	3,224.00
息税前利润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5,428.30	16,536.62
三、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53.25	219.01	781.52	3,420.77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税前利润	-53.25	-219.01	-781.52	-3,420.77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10,926.60
四、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53.25	-219.01	-781.52	-3,420.77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9,818.28	10,926.60

(续) 表 5: 项目运营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一、收入/成本/税金											
营业收入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营业成本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二、折旧和摊销											
总折旧和摊销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3,224.00
息税前利润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16,536.62
三、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556.77	5,391.01	4,828.50	2,189.25
税前利润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79.85	11,145.61	11,708.12	14,347.37
四、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26.60	10,979.85	11,145.61	11,708.12	14,347.37

表 6：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216,160.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经营活动支出	1,820,947.60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95,212.40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161,177.00	3,000.00	16,100.00	37,177.00	104,900.00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1,177.00	-3,000.00	-16,100.00	-37,177.00	-104,9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34,777.00		10,000.00	17,177.00	7,600.00				
专项债券	126,400.00	3,000.00	6,100.00	20,000.00	97,300.00				
偿还债券本金	126,400.00								
支付债券利息	107,725.85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2,948.85	3,000.00	16,100.00	37,177.00	104,900.00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四、期末现金	161,086.55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五、累计盈余资金						14,150.60	28,301.20	42,451.80	56,602.40

(续) 表 6: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经营活动支出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偿还债券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四、期末现金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五、累计盈余资金	70,753.00	84,903.60	99,054.20	113,204.80	127,355.40	141,506.00	155,656.60	169,807.20

(续) 表 6: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110,808.00
经营活动支出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91,0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19,7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偿还债券本金					3,000.00	6,100.00	20,000.00	97,300.00
支付债券利息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5,556.77	5,391.01	4,828.50	2,189.2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610.02	-5,610.02	-5,610.02	-5,610.02	-8,556.77	-11,491.01	-24,828.50	-99,489.25
四、期末现金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4,150.60	11,203.85	8,269.61	-5,067.88	-79,728.63
五、累计盈余资金	183,957.80	198,108.40	212,259.00	226,409.60	237,613.45	245,883.06	240,815.18	161,086.5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2 月发行成功，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故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时，债券的每次发行当年均是计算 6 个月。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八）小结

本项目收入全部是住院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公共卫生重症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95,212.4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8,600.4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66 倍。

表 7：现金流覆盖倍数表-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表 7：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126,400.00	112,200.40	238,600.40	395,212.40
覆盖倍数				1.6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

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本项目所在地济宁市地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少雨，多西南风、南风，夏季酷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和物理地址现象，施工条件较好，工程自然风险主要表现为施工时遇到雨季导致工期延误风险。施工过程中，应做到选好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做好雨季准备工作。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就诊病人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人员经费、药品、材料和水电费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济宁市本级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单位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2.64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济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中长期公共卫生安全形势面临较大挑战，现有设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需求。加强济宁市公共卫生基础实施建设，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决广大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以及“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是保障济宁市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是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政策要求，是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山东省“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能够改善济宁地区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改善医疗卫生质量，为当地的居民提供更良好的就医环境。项目将缓解病房数量不足与住院需求量大的矛盾，从而更好的满足济宁市及周边广大患者的住院需求。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项目设计规模为综合病床 1,900 张，病床使用率按 90% 计算，则本项目年总住院床位数为 615,600 张左右。住院病人每床每人每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

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住院药品收入等按 1,800.00 元计算，年住院收入 110,808.00 万元。通过与运营成本对比分析，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66 倍，因此该项目实施的收益性可观。

4、项目投资合规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016年7月18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高新环审[2016]9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办理环评。

2020年3月6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批复》（济审政投[2020]9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2020年3月11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审政投[2020]12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5、项目成熟度

（1）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的性质，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高济宁市及周边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弥补公共卫

生的短板弱项，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提高强有力的保障。

(2) 本项目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建设目标明确，项目所采用的建设方案合理、技术先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国家鼓励类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得当。

(3) 项目的实施既加强了济宁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当地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满足了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161,17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4,777.00 万元，占总投资 21.58%，为单位自筹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26,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42%，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161,177.00 万元，金额巨大，项目单位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的资金渠道获取，而主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是在结合济宁地区医院就诊情况基础上，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测，估算数据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161,177.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26,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42%，本项目资本金 34,777.00 万元，占总投资

21.58%，项目资本金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收入全部为住院收入，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及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合理考虑该项目的运营期收入，通过测算本期覆盖倍数及收益平衡抗压测试，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就诊病人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偿债。因此该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及物品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在后续运营期中要明确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运行管理机制，增加病人来本院的就医意愿。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设定了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 12 个年度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环境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数量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均予数字量化，可考核性强；质量指标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率予以反映，能够更准确的衡量实际工作结果。因此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做到了细化、量化，具有科学性、前瞻性。

（三）评估结论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收益 395,212.40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238,600.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提升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从而保障当地群众身体健康，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但该项目在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